

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10Z000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10Z0006 号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锐股份公司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锐股份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新锐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新锐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新锐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

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新锐股份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10Z0006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王传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郭晶晶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支一琦

2026年1月30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锐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759 号）核准，本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2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62.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5,36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93,836,738.89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1,523,261.11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99,635,361.1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21]B096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本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账号：20669010010014614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账号：8904007880120000265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账号：811200101350062215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账号：512902760110860）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锐”）是本公司募投项目“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牙轮钻头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增资 26,000 万元用于前述募投项目实施。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公司、武汉新锐、民生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签订了监管协议。武汉新锐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账号：811200101320062841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账号：127910251010606）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427.75 万元开展“精密零件建设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7,270.80 万元开展“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实施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增资（其中预计 12,000 万元为超募资金）用于“牙轮钻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前述新项目实施。本公司、武汉新锐、民生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了监管协议。武汉新锐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账号：70060078801000001651）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开立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资金账号：11798591）。

截止到 2022 年 3 月，公司已按规定将“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待付发行费用”、“置换预付保荐费用”对应的共计人民币 254,244,286.06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待付发行费用及置换预付保荐费用，以满足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为方便管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将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银行账号 20669010010014614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并将结余利息收入 27,086.38 元转至公司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新项目“精密零件建设项目”、“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已结项，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超募资金新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16,351.60 万元转至公司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将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账号：70060078801000001651）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将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账号：89040078801200002650）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9,315.2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 414.11 万元，用于购置的理财产品或通知存款的余额为 6,692.84 万元，转出至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账户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 12,208.32 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35,152.33
减：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55,719.16
其中：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10,855.30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44,863.86
减：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减： 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13,193.68
减： 募集资金用于股份回购	7,237.20
加： 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6,398.05
减： 补流及发行费用专户结余利息收入转一般户	16,354.31
加： 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52.80

项目	金额
加：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的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216.4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9,315.27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6,692.84
尚在民生证券理财专户未转出的余额	12,208.3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	206690100100146140	-	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9040078801200002650	-	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	8112001013500622153	9.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51290276011086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127910251010606	64.6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	8112001013200628411	339.5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	70060078801000001651	-	已于 2025 年 9 月 3 日注销
合计		414.1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剩余的募集资金 16,941.36 万元中的 7,840 万元用于收购重庆富邦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实施主体为新锐股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

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为抓住市场机遇，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08,552,978.67 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21]E1429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08,552,978.6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21 年度，本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023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七天通知存款等）。该决议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6,102.56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未到期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购买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30257 期	大额可转让存单	1,700.00	2023/3/31	2026/3/31	3.3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4,992.84	2025/12/31	-	0.75%
合计				6,692.84			

此外公司尚结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账户资金余额 12,208.32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超募资金为 69,963.54 万元，本公司先后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 28.59%，该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实施。

本公司先后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 14.29%，用于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支出。该事项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实施。

本公司先后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超募资金新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新项目（精密零件建设项目、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剩余超募资金 16,351.60 万元（含利息收入）转出，并注销了超募专户。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建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 11,080 万元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株洲韦凯，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 15.84%。该事项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实施完毕。

2022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113.68 万元收购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1.0005% 的股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 3.02%。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实施完毕。

2022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2022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427.75 万元开展精密零件建设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7,270.80 万元开展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共计占

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8.15%。两个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与牙轮钻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并开始建设。

2023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4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3,4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800 万元(含)”。该事项已于 2024 年 8 月实施完毕。

本公司先后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超募资金新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新项目(精密零件建设项目、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剩余超募资金 16,351.60 万元(含利息收入)转出，并注销了超募专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超募资金新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2025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本公司拟将“牙轮钻头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6,845.78 万元(最终金额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继续保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的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报告中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进度）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	15,027.11	15,000.00	15,027.11	15,027.11	15,027.11	27.11 (注1)	2022年
2	牙轮钻头建设项目	18,788.79	18,788.79	牙轮钻头建设项目	3,547.19	18,788.79	3,547.19	18,788.79	3,547.19	-15,241.6 (注2)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00.00	8,4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36.79	8,400.00	7,336.79	8,400.00	7,336.79	-1,063.21	2026年1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188.79	65,188.79		48,911.09	65,188.79	65,188.79	65,188.79	48,911.09	-16,277.70	
超募资金投向											
5	收购及增资株洲韦凯	11,080.00	11,080.00	不适用	11,080.00	11,080.00	11,080.00	11,080.00	11,080.00	-	2022年
6	收购贵州惠洋（注3）	2,113.68	2,113.68	不适用	2,113.68	2,113.68	2,113.68	2,113.68	2,113.68	-	2022年
7	精密零件建设项目	5,427.75	2,260.49	不适用	5,427.75	2,260.49	5,427.75	2,260.49	5,427.75	-3,167.26 (注2)	2024年
8	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	7,270.80	4,547.58	不适用	7,270.80	4,547.58	7,270.80	4,547.58	7,270.80	-2,723.22 (注2)	2024年
9	股份回购	8,800.00	7,237.20	不适用	8,800.00	7,237.20	8,800.00	7,237.20	8,800.00	-1,562.80	不适用
1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不适用
11	其余募集资金	5,271.31	5,271.31	不适用	5,271.31	5,271.31	5,271.31	5,271.31	5,271.31	-5,271.31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9,963.54		57,238.95	-	69,963.54	57,238.95	69,963.54	-12,724.59	
	合计	65,188.79	135,152.33	106,150.04	65,188.79	135,152.33	106,150.04	65,188.79	135,152.33	106,150.04	-29,002.29

注1：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投入进度100.18%，超过100%的原因：公司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理财，理财到期后产生的收益归到该募集资金专户；

注2：经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牙轮钻头项目、精密零件建设项目和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终止，此事项已于2025年1月13日经公司2025年1月13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3：贵州惠洋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更名为贵州新锐惠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苏州新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3	2024	2025		
承诺投资项目								
1	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2	牙轮钻头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5	收购及增资株洲韦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收购贵州惠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精密零件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8	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9	股份回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其余募集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预计达产后产能1,600吨, 2025年全年实际产量1,726吨, 超出达产产能。
注2: 经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将牙轮钻头项目终止, 此事项已于2025年1月13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3: 精密零件项目评价: 项目预计达产后产能184吨, 预计新增收入1.5亿元, T3年达到产能的80%即147.2吨、收入11,923.20万元; 2025年全年产量53,11吨, 收入6161.35万元(含外部), 未能达到预期。
注4: 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评价: 项目预计达产后新增收入1.8亿元, T3年达到产能的70%, 收入目标12,600.84万元; 2025年实际收入2,940.04万元, 未能达到预期。



昭 沢 勢 事 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5-1)

称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型
类

执行事务會伙人

周易经传

项目：税务服务；行业自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会计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本额 8700.5万元

成 立 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002

北京市西城区1001号至1001-26层



2026年 01月 08日

机关记登

证书序号: 0022698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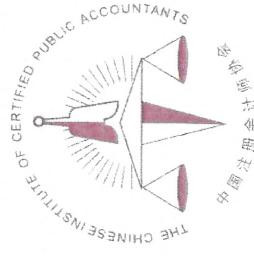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支一码 11010032142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42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 06 / 26

年 月 日
/y /m /d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印章专用